



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33.2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
对塞浦路斯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卫生援助



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 WHA36.22 号决议而提交的这份报告，系关于 1982—1983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世界卫生组织对塞浦路斯提供的持续性卫生援助〕。

1. 序言

1.1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36.22 号决议中，要求总干事：

“除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努力范围内所能提供的援助外，继续并加强对塞浦路斯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卫生援助，并就此项援助向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报告”。

1.2 本报告反映的是，1982—1983 年双年度间，为满足塞浦路斯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医药卫生需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本组织采取的联合行动。

2. 提供的援助及资金的来源

2.1 本组织为发展塞浦路斯的卫生事业而继续其技术合作。1983 年第四季度时举行了一次政府/本组织规划联合审议考察，讨论了塞浦路斯卫生发展，特别是实现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目标的问题。

2.2 本组织一名顾问访问了这个国家。对卫生部及有卫生业务的其他部委之间更好地利用卫生设施而进行部门间合作问题，提出建议。

2.3 应政府的要求，本组织一名顾问于 1983 年 12 月访问了塞浦路斯，为支持今后的进修制度而探索成立中央卫生科学图书馆及学习资料设置的可能性问题。

2.4 本组织在下述方面提供了 21 名奖学金名额：医疗设备的维修、儿科监护护理、手术室护理、

内窥镜检查、放射、脊柱侧突外科、毒物学、矫形外科、城区公共卫生、卫生宣教、生理学、精神病康复、地中海贫血的防治。

2.5 提供了设备供应以加强卫生设施，重点是利玛索、拉那卡及尼科西亚三所主要的医院，并加强卫生实验室。

2.6 1982—1983年双年度间，本组织由正常预算中为不同卫生项目拨付了459,214美元，（人员：30,305美元；设备供应：231,886美元；奖研金197,023美元）。

2.7 除区域正常预算资金外，本组织在塞浦路斯合作规划还得到下列来源的资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拉那卡综合医院的建筑及设备费，其他资金尚来自世界银行，科威特国际发展基金会及欧洲投资银行。

= = =